

《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及《2017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11 月 14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將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應用於法律專業人士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部分委員的以下建議：(a)對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發出的《實務指示 P》作出修訂，以便當中的規定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附表 2 的規定或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頒布的規定一致；及(b)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作出修訂，賦權律師會負責關於法律專業人士遵從經修訂的《實務指示 P》的規管工作。

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的實施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釋除委員的關注，即《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將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適用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即法律專業人士、會計師、地產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時沒有採用風險為本方案，亦不考慮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不同的風險及運作方式。令人關注該條例草案將對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正常運作造成不良影響。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名委員提出的下列建議：(a)容許本地法律專業人士依賴海外司法管轄區合資格的法律專業人士代他們為其海外客戶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b)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職責適用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在香港以外的分行及附屬企業的規定刪除。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就與個人及法律實體的實益擁有人的查詢有關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預期如何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執行。

《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執法人員的涵蓋範圍

5. 《公司條例》(第 622 章)擬議新訂第 653B(1)條列出獲准查閱某公司備存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執法人員名單。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名委員提出的建議，將下列人員加入該名單：(a)勞工處；及(b)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1 月 27 日